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40008-02

合同编号：11N025454696202412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财政局临[2024]103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乙方（以下称乙方）：嘉兴市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度嘉兴市看守所医疗服务专业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年度嘉兴市看守所医疗服务专业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4年度嘉兴市看守所医疗服务专业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4252000	4250000
合计			1	4252000	425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4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服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3%【即¥2677500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如甲方需要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则中标单位应同时提交上述材料；若乙方服务标准达到甲方标准，合同尾款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审定价的10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其他方式：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时支付__/_；__/_时支付__/_；__/_时支付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二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嘉兴市看守所门诊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生	人	8	
2	护士	人	3	
3	技师	人	1	
合计			12	

嘉兴市看守所体检中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生	人	1	
2	技师	人	4	
合计			5	

(一) 医疗机构设置

1、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门诊部，乙方协助甲方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年检、校验、评审等工作。

(二) 医务人员要求

1、在服务期内，按照医疗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派驻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共计 17 人，其中 9 名医生, 3 名护士及 5 名技师人员，并设立负责人。派驻人员相对固定，需要轮岗的时间不得少于 4 个月，且需逐人逐步轮岗(每次最多 3 人)，不得整体轮岗。乙方确保正常工作日有 5 名医生和 3 名护士在岗，每天 24 小时有医生在所值班；节假日白天 2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晚上 1 名医生在岗；每天 4 名技师人员在岗。

2、乙方在服务期间具体工作方面包括：

- (1) 承担甲方在押人员的收押体检。
- (2) 完成甲方在押人员的日常健康检查和定期体检。
- (3) 承担甲方在押人员的医疗工作（每天的巡诊、发药、病情处置等）。
- (4) 为甲方在押人员逐人建立健康档案。
- (5) 为甲方在押人员进行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方面的知识宣讲或者讲座。
- (6) 承担监区（监室）的消毒、防疫指导工作。

(7) 负责门诊部药房的管理。

(8) 做好甲方体检中心各岗位工作任务，负责受检人员临床体检项目的检查。

(9) 负责甲方医疗耗材、器械、设备等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等。

3、乙方负责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派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驻人员人事隶属关系与身份不变。

4、乙方要切实保障甲方在押人员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5、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提供诊疗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诊疗费。

6、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到医院就诊开通快捷绿色通道。

7、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院前急救培训、专题健康讲座和专家咨询等服务。

8、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供其他必要的医疗服务项目。

(三) 其他

1、甲方在确保服务期限内，在嘉兴市看守所内为乙方提供开展门诊医疗服务和所内健康体检的医疗场所和相应设备。

2、甲方不收取乙方派驻期间的场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按照监所工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如乙方人员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如乙方人员触犯法律的，乙方相关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药品、医疗器材、医用耗材、外出就医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据实支付。看守所门诊部的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及读片费不另行支付。

5、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医疗会诊服务，远程会诊中的前期基本建设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2024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止。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且采购人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为壹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乙方：嘉兴市第二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地址：嘉兴市环城北路1518号

电话：18367629557

电话：13957318880

联系人：马海锋

联系人：陈俊国

税号：3304000027200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1204066009049011803

单位邮编：314000

单位邮编：31400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2日

合同鉴证单位：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情况说明

2024年度嘉兴市看守所医疗服务专业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由嘉兴市第二医院中标，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变更部分内容，具体有三处与该项目招标材料不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于甲方受到市财政经费使用达标率考核因素的影响，现对该项目付款方式进行变更。招标材料中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元（人民币：元整）】作为预付款，如甲方需要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则中标单位应同时提交上述材料；2、付款方式：余款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付清审定价的100%即【¥元（人民币：元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现合同签订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3%【即¥2677500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如甲方需要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则中标单位应同时提交上述材料；若乙方服务标准达到甲方标准，合同尾款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审定价的10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负责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变更。招标材料中医疗机构设置为：供应商在采购人处设立门诊部，负责申领《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及相关年检、校验、评审等工作。现合同签订为“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门诊部，乙方协助甲方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年检、校验、评审等工作。”

三、对医务人员要求的变更。招标文件中“负责人必须常驻，其他人员相对固定，需要轮岗的时间不得少于4个月，且需逐人逐步轮岗(每次最多3人)，不得整体轮岗。”现合同签订为“派驻人员相对固定，需要轮岗的时间不得少于4个月，且需逐人逐步轮岗(每次最多3人)，不得整体轮岗。”

以上内容均为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特此说明。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乙方：嘉兴市第二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